

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防疫配套措施

112.03.19 修正

配合調整高中以下各級學校(園)防疫措施，本校教職員生於疫情期間到校規定調整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實施。相關規範如下：

壹、確診者

一、中重症之確診者(居家照護 5 日+自主健康管理 n 日)

1. 居家照護 5 日結束後，免快篩即可正常到校上班上課。
2. 假別：防疫隔離假。
3.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惟應落實以下防疫規範：除用餐飲水外均應全程配戴口罩(用餐應用防疫隔板)，課程應固定座位，並維持良好社交距離並加強環境清消。

二、輕症/無症狀之確診者(居家照護 0 日+自主健康管理 n 日)

1. 有症狀者在家休息，並建議第 0 日至第 5 日於家中進行自主健康管理。
2. 無症狀或症狀(如：發燒、咳嗽、倦怠、肌肉痛、頭痛、喉嚨痛、腹瀉等相關症狀)緩解至少 1 日後可到校上班上課。
3. 假別：病假，第 0 日至第 5 日不列入出缺席紀錄(須持快篩陽性證明)；第 6 日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，就醫取得醫師證明後仍可續請病假。。
4.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惟應落實以下防疫規範：除用餐飲水外均應全程配戴口罩(用餐應用防疫隔板)，課程應固定座位，並維持良好社交距離並加強環境清消。

三、確診者解除防疫措施條件：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，或至距離採檢陽性日已達 10 日則無須採檢。

貳、取消自主防疫對象之規定；自主應變對象與確診者最後接觸日後 3 日內仍須佩戴口罩。